

消失的江氏節烈坊

張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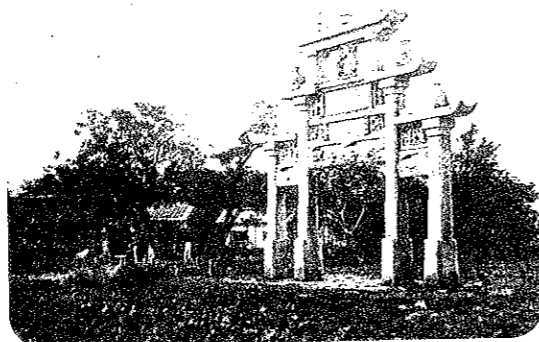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傳統社會為了教化萬民，維護倫理綱常，都定有「旌表」之制，例由禮部奏請實行。依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關於旌表的種類，計有一樂善好施，二急功好義，三節孝，四累世同居，五百歲，六五世同堂，七親見七代，八夫婦同登耆壽，九兄弟同登百歲等類。其中節孝是最多也是最複雜的一項。節孝通常包括貞孝節烈，但以節而兼孝的節孝，節而兼烈的節烈最受人矚目。節孝所包含的貞孝節烈觀念向來被認為是「綱常名教之所關，世道人心之所繫」，在數千年的禮教風氣潛移默化下，這種概念已牢不可破，成為支配傳統社會的規範。

宋代理學之風的影響，使得貞孝節烈的觀念更為興盛，經歷宋元到明代而大盛，從正史的記載分析；正史中節烈孝婦的人數，在《元史》以前，合計不到六十人，其中《宋史》計有五十五人，《元史》有一百八十七人，《明史》〈列女傳序〉中提到「視前史殆將倍之」。明代旌獎貞烈節孝的風氣，自然對清代以後的傳統社會產生更大的影響。

二、由節烈到節孝的演變

從台灣方志的記載裡很明白地看出這種現象，貞孝節烈仍舊是婦女唯一能入傳的標準。盛清沂為清代二十三種台灣地方志烈女傳記所做的索引顯示，總共六七三位入傳的女性，其中殉（未



▲日據時代的江氏節烈坊

婚)夫而死者五十五人，為(未婚)夫守寡數十年以養家中老小者五七九人，守貞而死者三十九人(註1)。其間節孝與節烈旌表的評價亦有所變化，且前暫以開發較早的一府三縣及稍後設治的彰化縣，淡水廳等資料進一步分析如下：

1. 府志部份：

| 志書名稱 | 修纂 | 時間 | 節烈 | 節孝 | 備註 |
|----------|-----|-------|----|----|----|
| 台灣府志 | 蔣毓英 | 康熙24年 | 5 | 0 | |
| 續修台灣府志 | 余文儀 | 康熙29年 | 15 | 37 | |
| 台灣府志 | 高拱乾 | 康熙35年 | 6 | 0 | |
| 重修台灣府志 | 周元文 | 康熙51年 | 8 | 0 | |
| 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 劉良璧 | 乾隆6年 | 17 | 13 | |
| 重修台灣府志 | 范咸 | 乾隆12年 | 20 | 13 | |

2. 廳縣志部份：

| 志書名稱 | 修纂 | 時間 | 節烈 | 節孝 | 備註 |
|--------|-----|-------|----|-----|------|
| 諸羅縣志 | 周鍾瑄 | 康熙56年 | 1 | 0 | |
| 鳳山縣志 | 李至昱 | 康熙59年 | 3 | 0 | |
| 重修鳳山縣志 | 王瑛曾 | 康熙29年 | 7 | 6 | |
| 鳳山縣採訪冊 | 盧德嘉 | 光緒20年 | 8 | 120 | |
| 台灣縣志 | 陳文達 | 乾隆59年 | 9 | 2 | |
| 續修台灣縣志 | 王必昌 | 嘉慶12年 | 10 | 52 | |
| 彰化縣志 | 周璽 | 道光10年 | 8 | 36 | |
| 淡水廳志 | 陳培桂 | 同治10年 | 12 | 86 | 竹縣部份 |
| 新竹縣採訪冊 | 陳朝龍 | 光緒20年 | 1 | 2 | 新增部份 |

從府志、廳縣志可以看出，清代統治台灣初期的康熙、雍正、乾隆前期，旌表節烈較節孝為多，到了嘉慶以後，明顯地節孝超越節烈而為列女列傳的主體，

註1 盛清沂，〈台灣省二十三種地方志列女傳紀索引〉，《台灣文獻》20卷3期 1969

此外從台灣早期建立的牌坊來看，最早出現的牌坊是：

- 1.鄭氏貞節坊：為明鄭明旌表天興州鎮北坊下寮港街，節烈鄭宜娘所立（註2）。
- 2.黃氏貞烈坊：康熙六十一年為旌表台灣縣十字街陳越琪未婚妻黃氏器娘節烈坊而建（註3）。
- 3.蔡氏貞烈坊：乾隆十年為旌表台灣縣大南門內張金生妻蔡氏偕娘節烈所建（註4）。

這三座節烈坊都比台灣文獻上所載下列牌坊為早：

- 1.乾隆十一年建於台灣縣上橫街的侯孟富妻劉氏。
- 2.乾隆十一年，建於台灣縣大南門外的李時燦妻黃氏（註5）。

由此可見在明鄭及清代初期為夫殉死者的淒苦慘烈較令人景仰，也容易獲得社會肯定。

畢竟割股以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及殉夫殞命都是過猶不及的節孝行為，為了避免輕生從死，形成風氣，康熙二十七年諭「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亦屬可憐，修短聽其自然，豈可忘捐軀體，況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沒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自王妃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俟奏聞定奪」（註6）。但是在雍正十年詔諭「是以愚夫愚婦，救親而捐軀，殉夫而命者，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旌表，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破例仍予旌表（註7）。不過此後一再出現的「下不為例」，也顯示出律令典章並非一成不變。日後在「孝義兼全」要求下，節烈的標準提高了，

註2 陳文達《台灣縣志》台灣銀行文獻叢刊（以簡稱文叢）103 頁97

註3 王必昌《續修台灣縣志》文叢140 頁101

註4 同註3

註5 同註3

註6 原文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04禮部風教旌表例〉新文豐出版 本文轉引自漢寶德《新竹市張氏蘇氏節孝坊之研究與修護》頁21 1986

註7 原文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本文轉引自楊仁江〈台北市黃氏及周氏節孝坊之研究〉《台北文獻》頁60

自然數量也就減少了。加上「苟或舅姑猶在，嗣續宜謀，而為激烈一時，以從夫於地下，斯亦賢之過矣，故殉亡不如撫孤，人當勉為節婦。而從容以就義，慎勿爭為烈女而慷慨以赴死地」（註8）這類觀念的強調，是以節孝較節烈更為社會所接受，成為列女列傳的主體了。

節孝最常見的旌表方式是贈匾、立石刻名。貞孝節烈通常是在本家呈報時，地方官「覆其年例相符，詳明督撫學臣，酌量給匾嘉獎，附疏彙題，仍於（節孝）祠內官為立石，俟身沒之後，鐫題姓氏，以免湮沒」，例如海防同知孫元衡為鄭氏益娘立「烈同荀采」匾，督撫兩院為紀氏險娘立「烈性天成」，「女宗芳烈」匾，鳳山知縣宋永清為鄭氏月娘立「百年今日」匾等。少數題准旌表建坊貞孝節烈者，官給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不過這三十兩官銀實不足支付鉅額建坊費用，因此大部份的節孝坊都是在子孫功成名就時才能興建。節烈坊的興建困境則更大，一則朝廷並不鼓勵，「烈婦夫亡，無逼而遽殉節者，例不准旌，如有奏請旌表者，入祠建坊候旨尊行」（註9），在獲准不易之下，數量自然減少，更何況節烈都是「上無姑嫜，下無子嗣」，由何人出面經煩冗的申報程序，何人負擔巨額的建築維護費用？何人支付長年節孝祠內的香燈祀費？依傳統慣習通常由族親協議，以嗣子入繼，將產業做合理的處置，已屬情至義盡，至於寒苦之家，更是乏人照料，建坊更是奢談，在清代中期為節烈建坊幾已不再出現，因此道光十七年題准旌表建坊，同治五年完成的竹塹城江氏節烈坊的意義就很特殊了。

三江氏節烈坊之旌表建坊

江氏倓娘（又稱擔娘，1791~1816）竹塹城江瑞之女，十九歲適儒士鄭琳為妻，夫病年餘，服侍湯藥，未嘗少懈。夫亡誓不獨生，家人多方勸慰，佯為許諾，從容治喪。夫殮畢是夜，私襲拾衣裳，越次日早晨以饊一盒茶一盃，燒香向

註8 周璽《彰化縣志》〈人物志·列女〉文叢140 頁267

註9 盧德嘉《鳳山縣探訪冊》文叢73 頁22

柩哭拜數聲而息，家人皆以為有回轉之意，不加防範，其實早已暗藏洋煙於茶，哭拜畢即咽下，入房而死（請旌稟則以投緘錄報）（註10），家人遂昇其柩與夫合葬。江氏原有一子，在夫死前七月，幼殤，可稱是「下無子嗣」情況下的節烈。江氏在死後二十年（1837）題准旌表，死後約五十年方才建坊，也凸顯出節烈旌表建坊之不易。

江氏夫家由福建南安金門遷到竹

江氏節烈請旌稟
 具食粟米城廩生魏紹華鄭用銛增生魏炳祥附生林元會洪鍾張有光
 等竊維已姪列傳甚著懷清之名祖文道祠之勳景行之號且足以流
 徽彤管必搜月旦於秦邦而宣布 皇恩宜樹風聲於梓里伏見淡屬縣
 城已故儒士鄭琳妻江氏幼嫻女誡長習姆儀奉事高堂則孝稱婦孺
 容門內亦能重少君十七歲子歸相共鴻業廿五歲喪偶遠折鳳儀
 隨崗淚染難南之行至思立碎魂銷淡北之烟乃慕帝自經黃腸痛
 三日而焚香待逝青鸞早化雙飛引鳳風於棹中蕭和弄玉宿驚
 於塚上蒼合韓憑既失所天遂殉下地斯固芳名之不朽亦即世道所由
 幸等奉屬茲草情懷稟梓閩風起敬知正氣嘗昔年於高門觸目豈
 微孤貞猶標於誌矣今至食呈願懇 老節奪去農人倫主持風化
 請題 旌建坊立祠庶 朝古之恩給極書浮而慶被事海陽之音節
 萬古而常昭者矣切呈 道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稟

魏紹華等撰

▲鄭氏族譜內保留的江氏節烈請旌稟(一)

重，一般稱為南金鄭氏，鄭氏在渡台第二代文侯（文尚，1758-1823）拓殖致富，由紅毛港定居滿雅庄，文侯對子孫教育特別重視，延聘生員王士俊，恩貢生林長青教誨子弟，三子環取進增生，四子琨取進稟生，兄弟相繼入洋，當時頗為少見，加上行郊及土地拓殖的順暢，鄭家成為聲望漸起。尤其是道光年間修建淡水廳磚城時，鄭琛（次子，國學生）任北城董

附錄清冊事實

一烈婦江氏事舅姑至孝晨昏定省每自躬親侍養甘旨恒存懷
 以故為婦八年其得舅姑歡而能明大義殉節者年其幾也舅姑痛惜
 一烈婦賢名端莊性成婉婉足不出乎閨門聲不聞於閭閻婦女紅粉
 如煙之間諒讓和睦絕無間言事堂相傳以為有鍾郝之道風高
 一烈婦敬事祖先家當早起掃地焚香務極清潔每遇祭祀酒醴必令
 潔盛必皆豐備饋養之薦庭凡之陳無不各盡其誠敬
 一烈婦雅好詩書于歸後尤從師氏常日勸其勵志篤學以圖進取
 功名夜讀則伴夫茶湯雞鳴恒致警於收白茶素願未酬竟相從
 殞其夫弟次第並列廢序各為立嗣以繼今亦出就外傳矣天道種
 厥後之克昌瑞可卜也

▲鄭氏族譜內保留的江氏節烈請旌稟(二)

事，鄭環（三子）捐番銀一千四百元，事後照例議敘給予塩運司知事職銜，鄭家遂成嘉道時期由豪紳轉為望一時的竹塹新興士紳階層。江氏夫鄭琳（文侯長子）研習舉業，不幸英年而逝，其龐大產業依例由其諸弟各出嗣一人入繼，由華迪（1820-1891鄭環子）華昌（1823-1858鄭琛子）華捷（1830-1858鄭環子）為嗣子。鄭琨鄭琛兄弟更進一步以彰顯鄭家聲譽，在道光十六年鄭家聲望正隆時，由地方士紳魏紹華，鄭用銛等呈請旌表建坊。

這一次的呈請還有另一項意義，此次是淡水廳儒學成立後第一次請稟，因此也受到相當的重視。淡水廳首座楊氏節孝坊在「諮於學校，詢於輿論」的慣例下先由儒學呈請，當時淡水廳尚未設立孔廟，成立儒學，因此經彰化縣訓導張夢麟，彰化縣教諭朱開垣，彰化縣知縣等依次呈稟獲准。在朝廷防止「成閭閻激烈之風，長愚民輕生之習」的情況下獲旌不易，但是考慮由成立二十年，且人材輩出的淡水廳儒學首次提出人倫教化之要求，「既有其事，若不予旌表，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狀況下，江氏節烈請稟確實是晚清台灣地區破例之舉再加上道光十四年淡水廳城修峻後敘獎告一段落，鄭琛的國學生，塩運知事銜，鄭環的廩生，鄭琨的增生等士紳地位，都展現家族的影響力。因緣際會，於是依序經淡學訓導高嘉丙、淡廳同知婁雲、台灣知府熊一本、福建布政張禮中、福建學政吳孝銘、福建巡撫魏元烺、閩浙總督鍾祥獲得題准，成為少見的特例。

江氏節烈坊主要是由嗣長子華迪建造的，由於已被毀損，從文獻及田野調查大致得知位在竹塹城外水田尾五里，牌坊坐寅向申兼民坤分金丙寅。同治五年十月十七日興工，十一月十三日未時定礪，二十三日未時豎坊柱，二十五日辰時上龍樑，二十九日辰時安聖旨完工（註11）。牌坊碑額為「為旌表台灣府淡防廳故儒士鄭琳妻江氏」，「節烈」。牌樓為四柱三間三層形式，頂層的鷓尾（蚩尾）葫蘆、中層的石獅，下層的鷓尾與張氏節孝坊相同，脊樑下的雙龍御聖旨牌也和竹塹地區其它牌坊相同。石坊柱聯文陰陽兩面相同(與楊氏節孝坊相同)，聯文為

註11 同註10 頁25、26

註10 鄭維藩《鄭氏族譜》〈閩閩列傳〉同治八年抄本 頁25

「兩三日痛哭亡靈，咬吞捐軀，不讓常山奇男子」，
 「廿六歲深明大義，甘心瞑目，真追渤海烈夫人」。
 「失所天則從一殺身，愧煞鬚眉王魏」，
 「入於地而成雙執手，壯哉肝膽韓何」。(註12)

江氏在獲旌表後入祀節孝祠，光緒八年，各貞孝節烈家屬吳士敬、鄭如蘭、鄭希康(華迪)等以舊祠頗損壞，捐貲別建貞孝節烈祠於昭忠祠右畔，供奉貞孝林氏，節孝楊氏、張氏、蘇氏，節烈江氏、黃氏牌位，家屬以縣府香燈銀過少，不足祭祀及維護之用，另由家屬捐獻，鄭華迪即捐充東勢莊田業一所，年抽撥租穀一十五石以供香燈祠祀(註13)。日據時代拆毀舊淡水廳署，江氏牌位遂遷於青泡湖鄭氏祖祠奉祀，二次大戰期間，鄭氏祖祠遭盟軍轟炸幾致全毀，江氏牌位幸得保全，安然無恙，現由鄭氏後人奉祀，而江氏節烈坊卻不幸於民國五十年代，卻因鄭氏子孫無法保存而拆毀，令人扼腕。

四、江氏節烈坊的意義

消失的江氏節烈坊仍顯示出多項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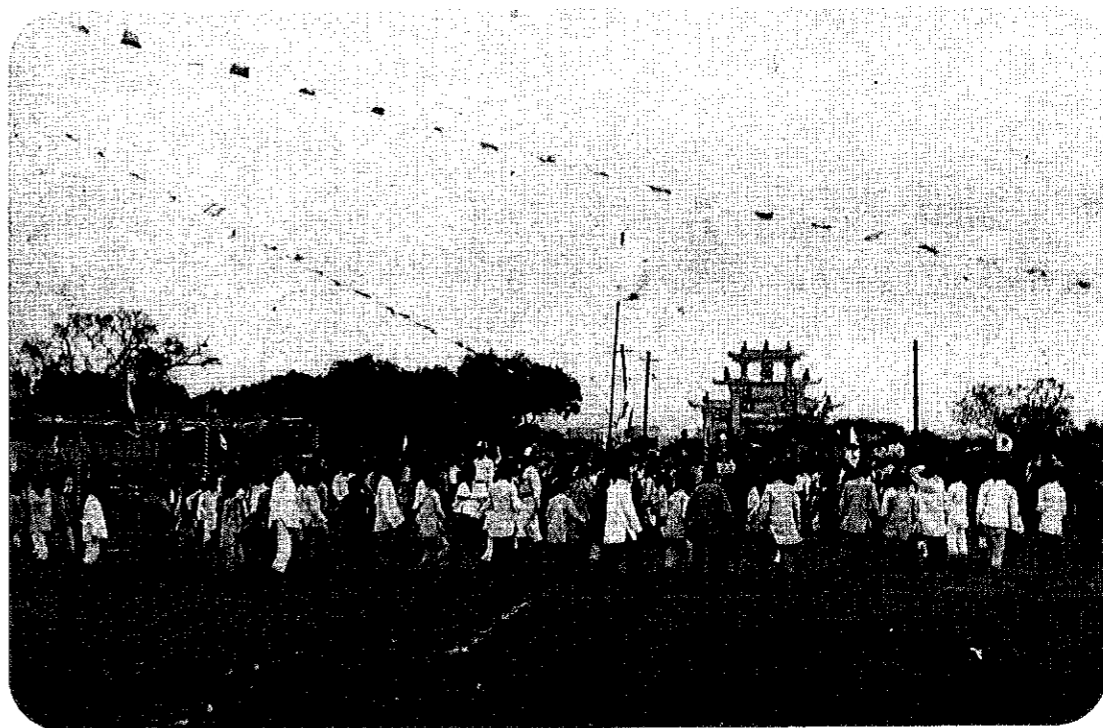
1. 從資料分析，江氏節烈坊是台灣地區最後獲准的節烈坊也是最後消失的節烈坊，它不僅反映出清代中後期節烈的殉死自持行為，在官方並不鼓勵下轉為或收養子嗣，孝順翁姑的節孝，同時也反映出建坊的困難。
2. 節烈坊的興建最能突顯家族的影響力：貞孝節烈固然是傳統人倫教化的重點，而節烈由地方稟呈到題准，在在需要依恃家族推動，通常獲致地方官員贈匾已屬不易，至於要鳩資建坊，全賴家族強大的財力和社會地位，缺乏子嗣而殉死的節烈，通常處於「倒房」境況，素未謀面的嗣子，「維持本家聲譽」的心態

註12 許遐年《新竹縣文獻會通訊第3號》〈竹塹古碑坊〉頁7 1953

註13 陳朝龍《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祠廟〉省文獻會 頁206、207 1999

遠不及「免除本家差役」為大，年代久遠，家業日分的情況，依倫理親情維繫的力量自然愈來愈弱，因此在台灣史上已知的二十九座牌坊中，有二十三座與節孝有關(註14)，目前除七座節孝坊，一座孝子坊，一座貞孝坊保存外，之子嗣維承的貞烈坊，節烈坊都面臨拆除，毀損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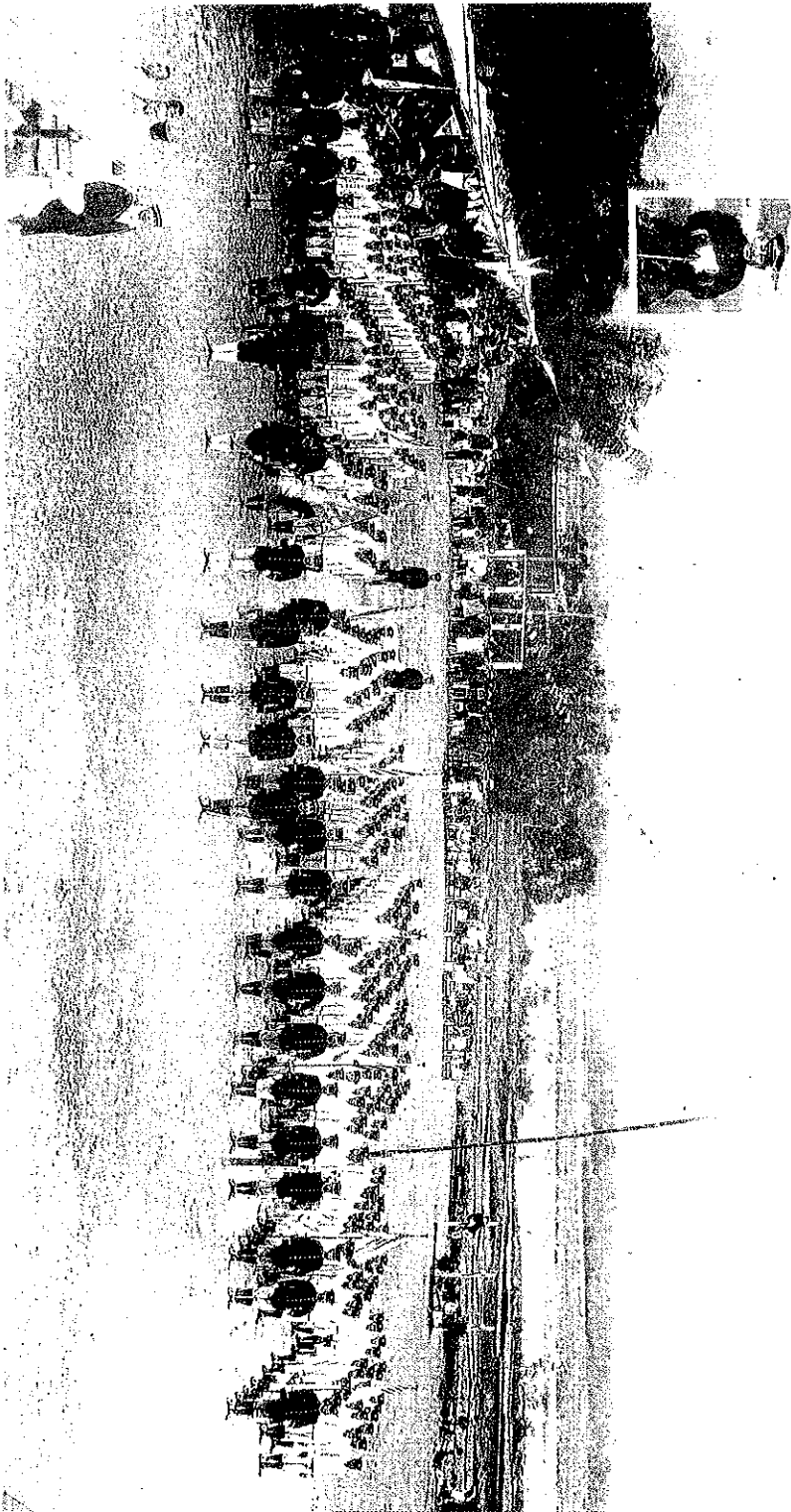
3. 江氏節烈由准予旌表到建坊完工前後約三十年，足見官方規定「應行建坊者，該地方官給銀之後，即督令本家於三月之內完竣，上鐫旌烈字樣，不得任其遲延」(註15)，實在有太大的彈性，從已知文獻中，幾無三個月內完成之例，江氏節孝坊歷時三十年始成，也顯示出官方在建祠，建總坊等方面規定屬具文而已，坊之建造當與家族社會地位變遷，經濟情況起落有相當大影響。



▲1917年的江氏節烈坊(溫文龍翻拍提供)

註14 黃建敏《建築師雜誌第30期》〈台灣的古石坊〉省建築師公會 1977 頁10-23
 有詳細分析

註15 同註6 頁21



▲大正七、八年的壯丁團（劉華琳、劉興鑫提供）